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于田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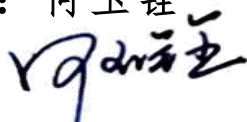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于田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4年7月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于田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主管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间的水事纠纷；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按有关规定监管水利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全县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计划申报，争取多渠道投资，管理和使用好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各类水利建设资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

项目（防洪工程、农村饮水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县江河、湖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大中型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县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作。

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河湖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于田县水利局为行政单位，成立于1950年4月。单位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31人。本级下设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编制4人；水政监察大队编制9人，为参考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数9人；下设水务服务中心编制3人；下设于田县河湖保护中心编制3人，下设水旱灾害防治中心编制2人。基层水管站编制人数131人。

二、评价结论与结果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是对于田县水利局的具体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绩效评价组

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最终，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实现情况。

(二) 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于田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7.02分，绩效评级为“良”。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 部门决策类	2. 部门管理类	3.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00	27.00	47.02	87.02
得分率	86.67%	77.14%	94.04%	87.02%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7.4%。项目支出执行率45.54%，其中，本年项目支出执行率83.51%，以前年度项目支出执行率36.34%，项目支出较少。

3. 未能保障重点工作有效实施

重点工作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及时支付资金，未能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实施。

4. 年度指标未能达成，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如：“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值“ ≥ 21 个”实际完成值“16个”；“春季灌溉用水量”目标值“ ≥ 11319.27 万立方米”，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全年实际灌溉用水量53730.00万立方米，但未能得知春季灌溉用水量多少。

(二) 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

提前规划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时间充足，同时加强业务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预算编制信息准确无误。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一年中所需资金在编制中详细体现，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减少追加预算的情况。

2. 加强单位预算支出进度

加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控力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通过定期审计、财务检查等方式，确保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形成债务。保障重点工作的有效实施。

3.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于田县水利局项目前期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做好前期调研，保障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合理，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偏大的情况，有效控制预算，项目能够有效实施。

目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1. 部门主要职能	2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3
3.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3
4.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7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7
1. 整体支出情况	7
(三) 部门管理情况	8
1. 财务管理情况	8
2. 资产管理情况	9
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0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1
1. 总体目标	11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1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2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2. 评价主要内容	12
3. 绩效评价时段	13
二、评价工作简述	13
(一) 评价依据	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13
(二) 评价目的	14
(三) 评价原则	14
1. 相关性原则	14
2. 重要性原则	14
3. 系统性原则	15
(四) 评价方法	15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15
2. 评价定级标准	16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人员分工	16
2. 工作进程安排	1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 部门决策	18
(1)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18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18
(3)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19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19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指标	19
(6)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19
(二) 部门管理	20
(1)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0
(2) B21 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21
(3)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	21
(4)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1
(5)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21
(6)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	22
(7)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22
(8)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2
(9)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22
(三) 部门绩效	23
(1) C11 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23
(2) C12 春季灌溉用水量	24
(3) C13 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24
(4) C21 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24

(5)C31 人员经费支出	24
(6)C32 公用经费支出	25
(7)C41 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25
(8)C51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	25
四、评价结论	25
(一) 总体评价结论	25
(二) 评分结果	26
五、问题建议	26
(一) 存在问题	26
1.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6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26
3. 数量指标设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程度超过 20%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改进建议	27
1. 科学编制预算	27
2. 加强单位预算支出进度	27
3.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8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30
附件2：信息基础表	40
附件3：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附件4：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附件5：访谈纪	49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于田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于田县水利局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于田县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于田县水利局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于田县水利局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为此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于田县水利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主管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间的水事纠纷；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按有关规定监管水利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全县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计划申报，争取多渠道投资，管理和使用好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各类水利建设资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

项目（防洪工程、农村饮水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县江河、湖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大中型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县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作。

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河湖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于田县水利局为行政单位，成立于1950年4月。单位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31人。本级下设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编制4人；水政监察大队编制9人，为参考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数9人；下设水务服务中心编制3人；下设于田县河湖保护中心编制3人，下设水旱灾害防治中心编制2人。基层水管站编制人数131人。

3.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21项，总投资4.77331亿元(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

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治理内陆河长度3.7公里,保护农田1.39万亩,保护人口0.7456万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18.89公里,保护农田30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防渗渠道29.3公里,保护农田3.63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护岸3公里。为保证水利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按时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推进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年度目标要求,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制定分阶段细化前期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执行等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完成2023年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工作,用水指标63100万 m^3 ,其中地表水54191万 m^3 ,地下水8909万 m^3 ,已分解到各乡镇和用水户水量62860万 m^3 ,其中地表水53951万 m^3 ,地下水8909万 m^3 ,比去年地表水减少1.34%,地下水增加1.34%。已复核各用水户的1-9月份用水量总量,用水总量55666.1618万 m^3 ,其中地表水48007.5155万 m^3 ,地下水7586.8230万 m^3 ,再生水71.8232万 m^3 ;对现有的881眼机电井安装计量器881台,已安装智能水表机电井数430眼(含私人或企业井),并对机电井抽水量及用电量进行核算;严格落实《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确定的征收水资源费标准,计划征收水资源费250万元,已征收326.5842万元并建立台帐;利用3月22日“世界水日”“中

国水周”和其他活动，在喀尔克、科克亚、园区等单位大力开展以“水行政执法工作”为主题的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单2580份，挂横幅3条，展板3块，海报23张，宣传视频2个，参加宣传队伍人数13人，机动车辆3辆，受教育人数2120多次；2023年以来，处理水事案件13起，其中：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用水案件10起，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案件2起，破坏水利工程案件1起，罚款3000元，非法取用水水资源费91262元，已交财政。

二是灌溉管理工作。今年全县灌溉面积80.53万亩，全年计划灌溉面积477.9万亩次，计划用水量60231万 m^3 ，截至目前实际灌溉面积591.64万亩次，实际用水量53730.22万 m^3 ，全年灌溉完成率124%，亩均灌溉定额90.82 m^3 /亩，清理干、支、斗渠清理2755km，完成率达到100%，维修机电井53眼。已征收水费6011.9146万元，征收率89%。高效节水滴灌试点规模24.08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14.33万亩。

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新疆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新水厅【2022】56号）文件精神，于田县需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4.89万亩，实际完成面积45.63万亩，完成率102%。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用水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明确其农业初始水权，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经发证单位批准及时重新核发。发放证书17489本，发放率36.5%。2023年全县常规灌溉水费

首价0.129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水费首价 0.2元/立方米，已达到成本水价，正在初步确定分类水价，还未执行。

(3)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严格落实“县级河湖长 每月巡河至少2次，乡、村两级河湖长每月巡河至少3次开展巡河巡湖工作”要求，累计开展巡河次数3245人次，1.7万公里，其中：县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次数185人次、乡级河湖长1538人次、村级河湖长1522人次，于田县2023年度地区下达巡河任务2600人次，实际巡河次数3245人次，完成率125%。发现河湖四乱问题4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条，河湖长履职情况督查通报8期，专题召开河湖长履职情况专题会议7期，下发巡河提醒单6条，完成河湖名录核准工作，复核中小河流76条，涉河建设项目检查次数8次，完成“图斑复核”“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纳入山区河道四个责任人”等信息填报，开展宣传活动4次，发放河湖长制宣传单6210余份，参与人员6010人次，全县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培训2次共参加人数119人，于田新闻、融媒体中心抖音平台发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视频3次，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

(4) 不断巩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全县供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用水条件，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和田地区水利局关于水质检测要求，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42项

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实施于田县2023年农村安全供水保障维修改造项目，主管道58公里，穿路450米，水表进场5239块，水表井安装完成140个，闸阀井安装完成9个，总水厂围栏1490m已全部安装完成，进一步稳固农村供水保证率。开展饮水安全全面摸排1次，专项摸排2次，共发现问题63条，全部已解决完毕。为全县所有农户家中发放张贴农村饮水安全明白卡及维修热线，开展管道破损抢修等793次。目前，于田县共有集中式水厂13座及2个备用水源，负责全县所有农牧民群众的供水任务；供水保证率95%以上。

4.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度固定资产期初金额为275,832.54万元，本期减少273,282.08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从固定资产模块转移至新系统），期末金额为2,550.46万元。各资产类别明细详见表1-1。

表1-1: 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房屋及构筑物	97.63			97.63
2	通用设备	90.95			90.95
3	公共基础设施	275,643.96		273,282.08	2,361.88
合计		275,832.54		273,282.08	2,550.46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 整体支出情况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为15,16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16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9,000.00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为15,16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16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9,000.00万元。全年支出决算为7,19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2,19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5,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40%。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整体支出具体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出决算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68.20	15168.20	7190.27	47.40%
1. 基本支出	730.10	730.10	615.70	84.33%
(1) 人员经费	693.65	693.65	593.83	85.61%
(2) 公用经费	36.45	36.45	21.87	60.00%
2. 项目支出	14438.10	14438.10	6574.57	45.53%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14438.10	14438.10	6574.57	4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1.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合计	15168.20	15168.20	7190.27	47.40%

(三) 部门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情况

(1)加强财务预算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及时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方案。

(2)细化预算经费工作。为严格执行预算，本着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根据县财政年初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追加预算及结转指标，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预算进行细化。

(3)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对各项费用开支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分析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及时编制年终决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4)强化财务监督工作。局机关财务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为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2. 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建立适应公共财政要求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流动资产的管理

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财务科每月与银行进

行对账，并填写银行余额调节表。保障资金的配置合理，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2)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二是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审核各股室资产配置需求，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建设、租用。

于田县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做到“统一管理、账物分管、责任到人、账物相符”。按固定资产的明细进行分类核算。资产管理者按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记录各项资产的进出日期、数量、型号、价格、状态、存放地点和保管人等详细情况。

所有固定资产安排专人负责登记、验收、建档、建卡、调配、维修；负责按品名、数量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固定资产价值和数量，并分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

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进度，于田县水利局项目办根据项目人员专业技能、业务水平进行分工，组成项目小

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员针对每日工作完成情况向项目组汇报，项目组长根据汇报情况合理调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1)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于田县水利局项目管理办法》及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后续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2) 项目监管情况

于田县水利局不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以日常监管为主，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以及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的按时支出。资金支出按照于田县水利局内控体系中设定的流程进行申报审批。

完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减少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水资源的利用率。保障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使得移民点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13个，春季灌溉用水量达到11319.27万立方米，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达到6次，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达到100%。提高灌溉水利利用效率。详见表1-3。

表1-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13个
		春季灌溉用水量	≥11319.27万立方米
		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6次
	时效指标	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灌溉水利利用效率	=100%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资金、本级资金、其他资金，资金用途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单位履职的支撑作用，项目设立必要性和单位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3年度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社会效益。

2. 评价主要内容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评价部门单位履职效能的完成情况。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于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8. 《于田县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9. 《关于加强和规范于田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于财字【2023】2号；

10. 《于田县水利局预算管理制度》；

11. 《于田县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评价目的

2023年度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开展，具体了解部门人、财、物等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单位的在职能履行方面的保障作用，从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部门的履职情况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部门单位的履职效能。

2. 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等。

(四)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对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列举所有影响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分析影响部门单位工作任务的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本次绩效评价中，通过问卷调查法调查部门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对整体的工作给予评价。

(五)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1. 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于田县水利局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要求，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围绕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员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改建防渗渠道数量、后期扶持受益水库移民、渠道防渗建设完成率、水库移民补助任务完成率、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35%、5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

2. 评价定级标准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于田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于财字【2023】2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分4档；评价得分90(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80(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组织者对于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评人為何玉铨，此次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证，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评价组成员及职责分工详见表2-1：

表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对本次评价提供咨询顾问支持、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及评价总体把控、访谈和调查。
2	张天	执行组长	负责本次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3	马晓兰	执行组员	负责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4	张亚琦	执行组员	负责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2. 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2024年8月1日-8月5日)

搜集部门单位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基本情况，与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设计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调研与访谈方案，形成工作方案，与部门单位沟通确认合理可行后定稿。

(2) 组织实施(2024年8月6日-8月13日)

评价小组实地进行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实际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等调研。

(3) 分析评价(2024年8月14日-8月25日)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的实现程度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部门整体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意见交换。

(4) 定稿阶段(2024年8月26日-8月31日)

根据被评价单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战略规划、部门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对部门决策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部门决策 (15分)	A1部门规划计划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3	100%
A部门决策 (15分)	A2绩效目标明确性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A3部门预算编制	A3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规范	基本规范	1	50%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2	66.67%
合计			15	—	—	13	86.67%

部门决策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部门单位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调整报告》的中长期规划，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中长期规划中，对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根据中长期规划按要求编报方案、绩效目标等。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2)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部门单位制定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工作包含年度的总体目标、实施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主体等。对本年度的职能履行进行计划安排。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3)A21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部门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按履职效能进行细化、分解。目标设置清晰，指标值可衡量。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4)A2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部门单位年初按要求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具有相关性。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实际产出符合预期设定的业绩水平。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指标

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单位2023年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项目等按照标准及历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测算。上报于田县财政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审批流程，于田县人大进行审批后，下达2023年预算额度。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

由于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分。

(6)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中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准相关联，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相对应。立项依据充分重点工作项目完成，但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有效保障

重点工作实施，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2分。

(二)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对部门管理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管理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分27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2。

表3-2: 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部门管理 (35分)	B1制度管理	B1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
	B3资金管理	B31支出预算执行率	5	=100%	47.4%	0	0%
		B3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33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3	公开及时	公开及时	3	100%
	B4项目管理	B41项目质量达标率	5	=100%	76.19%	2	40%
		B4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10%以内	0%	3	100%
	B5资产管理	B51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B52固定资产利用率	5	≥95%	100%	5	100%
合计			35		—	27	77.14%

部门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B1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于田县水利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1号)文件要求，已建

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部门单位制度健全、内容完整。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2)B21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根据于田县人民政府网显示，2023年度预算于2024年4月18日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完成了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于田县人民政府网显示，2022年度决算于2023年8月27日按规定内容、时限、程序完成了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

(3)B31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5,168.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190.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40%。依据指标评分规则，每降低1%扣1分。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5分，得0分。

(4)B3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部门单位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完整，按规范办理，重大开支需经层层审批，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总体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5)B33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部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

件的要求，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保障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保障了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6)B41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的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2023年水利局项目2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项目质量达标率为76.19%，扣3分，得2分。

(7)B4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根据部门单位的财务决算报表显示，于田县水利局项目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得3分。

(8)B51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部门单位已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对资产管理的职责以及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验收、调拨等流程。不存在超标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现阶段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出现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9)B5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2023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23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2,550.46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2,550.4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规则，大

于等于95%的，得3分。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三) 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对部门绩效设定的标杆值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绩效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50分，实际得分47.02分。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3-3。

表3-3: 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部门绩效 (50分)	C1数量指标	C11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2	≥21个	16条	1.52	76%
		C12春季灌溉用水量	2	≥11319.27万立方米	≥0万立方米	0	0%
		C13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1	≥6次	8次	0.5	50%
	C2时效指标	C21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C3成本指标	C31人员经费支出	10	≤693.67万元	593.83万元	10	100%
		C32公用经费支出	10	≤36.45万元	21.87万元	10	100%
	C4效益指标	C41有效提高灌溉水利利用效率	10	=100%	100%	10	100%
	C5满意度指标	C51单位人员对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10	≥90%	96.12%	10	100%
合计			50	—		47.02	94.04%

部门绩效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C11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21项，（

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 $16 \div 21 * 100\% = 76.19\%$ ，扣0.48分，得1.52分。

(2)C12春季灌溉用水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全年实际灌溉用水量53730.00万立方米，未能得知春季灌溉用水量多少，该指标扣2分，得0分。

(3)C13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共8次，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20%，扣0.5分，得0.5分。

(4)C21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达到100%，该指标得5分。

(5)C31人员经费支出

根据单位提供的《人员经费导出数据》得知，人员经费实际支出593.83万元， $593.83 / 693.67 * 100\% = 85.61\%$ ，“人员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6)C32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单位提供的《公用经费导出数据》得知，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1.87万元， $21.87/36.45 \times 100\% = 6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7)C41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全年计划灌溉面积477.9万亩次，计划用水量60231万立方米，截至12月底实际灌溉面积591.64万亩次，实际用水量53730.22万立方米，全年灌溉完成率124%，100%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该指标得10分。

(8)C51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

按照《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361份调查问卷，其中无作废，收回有效问卷361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0。

满意度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一般”}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 = $(347 \times 1.0 + 12 \times 0.8 + 2 \times 0) / 361 \times 100\% = 98.78\%$ ，显著度超过90%，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是对于田县水利局的具体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

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绩效评价组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评价分析。最终，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实现情况。

(二) 评分结果

绩效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方法，对2023年于田县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7.02分，绩效评级为“优”。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1。

表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 部门决策类	2. 部门管理类	3.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3.00	27.00	47.02	87.02
得分率	86.67%	77.14%	94.04%	87.02%

五、问题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7.4%。项目支出执行率45.54%，其中，本年项目支出执行率83.51%，以前年度项目支出执行率36.34%，项目支出较少。

3. 未能保障重点工作有效实施

重点工作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及时支付资金，未能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实施。

4. 年度指标未能达成，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如：“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值“ ≥ 21 个”实际完成值“16个”；“春季灌溉用水量”目标值“ ≥ 11319.27 万立方米”，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全年实际灌溉用水量53730.00万立方米，但未能得知春季灌溉用水量多少。

(二) 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

提前规划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时间充足，同时加强业务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预算编制信息准确无误。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一年中所需资金在编制中详细体现，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减少追加预算的情况。

2. 加强单位预算支出进度

加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控力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通过定期审计、财务检查等方式，确保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形成债务。保障重点工作的有效实施。

3.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于田县水利局项目前期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做好前期调研，保障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合理，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偏大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访谈、调查结果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附件2：信息基础表；

附件3：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5访谈记录。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合理	1.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1. 制定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0	3	100.00%	
						2. 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2. 依据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得0.75分；				
						3. 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3. 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得0.75分；				
						4.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0.75分。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完整性	3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	科学完整	1. 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1. 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0	3	100.00%	
						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得1分；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排。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1. 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0	2	100.00%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				
						3.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合理	1.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1分；	0	2	100.00%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得0.5分；				
						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预期产出为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0.5分，得0分；	1	1	50.00%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2. 预算内容与部门职能及规划计划匹配，得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扣0.5分，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4.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的匹配性	3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匹配	1.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 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 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 项目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 2. 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对应，得1分； 3. 重点工作项目完成，但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实施，扣1分，得0分。	1	2	66.67%	重点工作项目完成，但资金执行率较低，未能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实施。
部门管理（35）	制度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管理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	考察预算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公开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023年度预算于2023年4月18日，2022年度决算于2023年8月27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了信息公开。得2分。	0	2	100.00%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7190.27/15168.20=47.4% 每降低1%扣1分，实际扣5分，得0分。	5	0	0.00%	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	合规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0	3	100.00%	
						2. 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 重大开支是否经	3.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过评估论证；	；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0.5分。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3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	公开及时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得3分。	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的，得5分；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水利局项目2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项目质量达标率为76.19%，扣3分，得2分。	3	2	40.00%	2023年水利局项目2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项目质量达标率为76.19%。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0%以内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2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未进行预算调整，得3分。	0	3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规范	1. 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1. 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得1分；	0	4	100.00%	
						2. 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2. 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得1分；				
						3. 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3. 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得1分；				
						4.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	4. 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考察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则得满分；小于95%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大于95%，得5分。	0	5	100.00%	
部门绩效（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2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1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若完成值超过目标值20%，扣0.5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21项，（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 $16 \div 21 \times 100\% = 76.19\%$ ，扣0.48分，得1.52分。	0.48	1.52	76.00%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21项，（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完成验收项目16个。
			春季灌溉用水量	2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1319.27万立方米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全年实际灌溉用水量53730.00万立方米，未能得知春季灌溉用水量多少，该指标扣2分，得0分。	2	0	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2023年全年实际灌溉用水量53730.00万立方米，未能得知春季灌溉用水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多少。
			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1	考察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 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共8次，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20%，扣0.5分，得0.5分。	0.5	0.5	5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共8次，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20%。
		时效指标	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权重 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达到100%，该指标得5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10	考察人员经费使用情况	≤693.67万元	“人员经费”控制率=(“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人员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人员经费”控制率≤100%得10分，>10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人员经费导出数据》得知，人员经费实际支出593.83万元，593.83/693.67*100%=85.61%，“人员经费”控制率≤100%得10分。	0	10	100.00%	
		公用经费支出	10	考察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考察日常办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36.4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0分，>100%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公用经费导出数据》得知，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1.87万元，21.87/36.45*100%=6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0分。	0	1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效益	100%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100%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是得10分，否得0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得知，全年计划灌溉面积477.9万亩次，计划用水量60231万立方米，截至12月底实际灌溉面积591.64万亩次，实际用水量53730.22万立方米，全年灌溉完成率124%，100%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该指标得10分。	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标杆值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要作出说明）	按照《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发出361份调查问卷，其中无作废，收回有效问卷361份，通过统计汇总。 对回复“满意”赋予权重1，回复“不满意”赋予权重0。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一般”×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347×1.0+12×0.8+2×0)/361×100%=98.78%，显著度超过90%，得10分。	0	10	100.00%	
合计			100					12.98	87.02		

附件2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	于田县水利局	部门负责人	妥晓东
年初预算	15168.20万元	全年预算数	15168.20万元
预算调整数	15168.20万元	预算调整率	0%
全年执行数	7190.27万元	预算执行率	47.40%
人员经费预算	693.67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593.83万元
公用经费预算	36.45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1.87万元
部门基本概况	于田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主管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间的水事纠纷；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按有关规定监管水利国有资产；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全县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负责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计划申报，争取多渠道投资，管理和使用好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各类水利建设资金；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防洪工程、农村饮水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标准 and 水利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县江河、湖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大中型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县水库、大坝的安全		

	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工程移民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作。 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河湖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于田县水利局为行政单位，成立于1950年4月。单位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31人。本级下设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编制4人；水政监察大队编制9人，为参考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数9人；下设水务服务中心编制3人；下设于田县河湖保护中心编制3人，下设水旱灾害防治中心编制2人。基层水管站编制人数131人。
年度重点任务	(1)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21项，总投资4.77331亿元(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治理内陆河长度3.7公里，保护农田1.39万亩，保护人口0.7456万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18.89公里，保护农田30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防渗渠道29.3公里，保护农田3.63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护岸3公里。为保证水利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按时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推进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年度目标要求，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制定分阶段细化前期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执行等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完成2023年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工作，用水指标63100万m³，其中地表水54191万m³，地下水8909万m³，已分解到各乡镇和用水户水量62860万m³，其中地表水53951万m³，地下水8909万m³，比去年地表水减少1.34%，地下水增加1.34%。已复核各用水户的1-9月份用水量总量，用水总量55666.1618万m³，其中地表水48007.5155万m³，地下水7586.8230万m³，再生水71.8232万m³；对现有的881眼机电井安装计量器881台，已安装智能水表机电井数430眼(含私人或企业井)，并对机电井抽水量及用电量进行核算；严格落实《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确定的征收水资源费标准，计划征收水资源费250万元，已征收326.5842万元并建立台帐；利用3月22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其他活动，在喀尔克

	、科克亚、园区等单位大力开展以“水行政执法工作”为主题的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单2580份，挂横幅3条，展板3块，海报23张，宣传视频2个，参加宣传队伍人数13人，机动车辆3辆，受教育人数2120多次；2023年以来，处理水事案件13起，其中：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用水案件10起，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案件2起，破坏水利工程案件1起，罚款3000元，非法取用水水资源费91262元，已交财政。 二是灌溉管理工作。今年我县灌溉面积80.53万亩，全年计划灌溉面积477.9万亩次，计划用水量60231万m³，截至目前实际灌溉面积591.64万亩次，实际用水量53730.22万m³，全年灌溉完成率124%，亩均灌溉定额90.82m³/亩，清理干、支、斗渠清理2755km，完成率达到100%，维修机电井53眼。已征收决算水费6011.9146万元，征收率89%。已征收6011.9146万元决算水费，征收率89%。高效节水滴灌试点规模24.08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14.33万亩含滴灌系统323个。 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新疆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新水厅【2022】56号）文件精神，于田县需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4.89万亩，实际完成面积45.63万亩，完成率102%。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用水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明确其农业初始水权，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经发证单位批准及时重新核发。已发放证书17489本，发放率36.5%。2023年我县常规灌溉水费渠首价0.129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水费渠首价0.2元/立方米，已达到成本水价，正在初步确定分类水价，还未执行。 (3)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严格落实“县级河湖长每月巡河至少2次，乡、村两级河湖长每月巡河至少3次开展巡河巡湖工作”要求，累计开展巡河次数3245人次，1.7万公里，其中：县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次数185人次、乡级河湖长1538人次、村级河湖长1522人次，于田县2023年度地区下达巡河任务2600人次，实际巡河次数3245人次，完成率125%。发现河湖四乱问题4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条，河湖长履职情况督查通报8期，专题召开河湖长履职情况专题会议7期，下发巡河提醒单6条，完成河湖名录核准工作，复核中小河流76条，涉河建设项目检查次数8次，完成“图斑复核”“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纳入山区河道四个责任人”等信息填报，开展宣传活动4次，发放河湖长制宣传单6210余份，参与人员6010人次，全县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培训2次共参加人数119人，于田新闻、融媒体中心抖音平台发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视频3次，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 (4)不断巩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
--	---

	我县供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用水条件，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和田地区水利局关于水质检测要求，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42项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实施于田县2023年农村安全供水保障维修改造项目，主管道58公里，穿路450米，水表进场5239块，水表井安装完成140个，闸阀井安装完成9个，总水厂围栏1490m已全部安装完成，进一步稳固农村供水保证率。开展饮水安全全面摸排1次，专项摸排2次，共发现问题63条，全部已解决完毕。为全县所有农户家中发放张贴农村饮水安全明白卡及维修热线，开展管道破损抢修等793次。目前，我县共有集中式水厂13座及2个备用水源，负责全县所有农牧民群众的供水任务；供水保证率95%以上。
--	--

附件3：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于田县水利局					
年度 预算 （万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8934.86	8934.86	4632.02	10	47.40%	4.74
		自治区安排	5503.24	5503.24	1942.55			
		地（州、市）安排：	0.00	0.00	0.00			
		县（市、区）安排：	730.10	730.10	615.7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5168.20	15168.20	7190.2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源节流并重，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等重要指示批示，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持续水土保持监管，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预算基本支出615.70万元，保障了本单位各类公用经费正常开支，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投身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努力争取水利事业迈上新台阶；保障了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工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建设管理的正常开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 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693.67万元		2023年预算项目经费下达数	10	593.83万元	8.56

		公用经费支出	≤36.45万元	2023年预算项目经费下达数	10	21.87万元	6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水利工程建设数量	≥21个	2023年工作计划	15	16个	11.43
		春季灌溉用水量	≥11319.27万立方米	2023年工作计划	15	0万立方米	0
		开展县级、乡级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6次	2023年工作计划	10	8次	10
	时效指标	各级河湖长全年巡河及时率	=100%	2023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100%	2023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90%	10

附件4：满意度问卷报告

问卷调研方案

为进一步了解于田县水利局整体部门支出的情况，就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开展问卷调查，来反映该单位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于田县水利局单位人员及农民。

二、调研内容

对部门单位履职效能的满意度，包括工作质量、长效管理情况等评价。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采用现场勘察、访谈等方式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361份，回收问卷361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361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第1题 您属于以下哪类人群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水利局单位职工	133	36.84%
2.农民	223	61.77%
3.其他	5	1.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1	

第2题 您对于田县水利设施建设的运行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满意	356	98.61%
2.不满意	5	1.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1	

第3题 您是否在河湖附近看到有人巡查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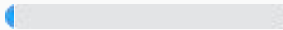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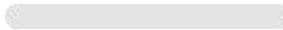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有	346	95.84%
2.没有	8	2.22%
3.不清楚	7	1.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1	

第4题 您是否遇到过用水困难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没有遇到过	327	90.58%
2.偶尔遇到	19	5.26%
3.经常遇到	15	4.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1	
----------	-----	--

第5题 您对本部门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满意	347	 96.12%
2.一般	12	 3.32%
3.不满意	2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1	

单位职工及农民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一般”×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347 \times 1.0 + 12 \times 0.8 + 2 \times 0) / 361 \times 100\% = 98.78\%$$

附件5：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于田县水利局

被访谈对象：樱艳

访谈日期：2024年8月

1.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部门架构和主要职责？

答：于田县水利局为行政单位，成立于1950年4月。单位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31人。本级下设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编制4人；水政监察大队编制9人，为参考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数9人；下设水务服务中心编制3人；下设于田县河湖保护中心编制3人，下设水旱灾害防治中心编制2人。基层水管站编制人数131人。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 截止2023年末水利局的人员编制及实有人数情况如何？

答：我单位截止2023年末单位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131人。年末实有人数137人。

3. 简要概述部门(单位)履职中年度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答：(1)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

2023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21项，总投资4.77331亿元(其中：防洪工程9个、防沙治沙基础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1个、支渠防渗改造工程1个、粮食产能水利设施配套项目3个、渠道建设项目3个、渠首1个、维修养护工程1个、水库1个、水土保持项目1个)。治理内陆河长度3.7公里，保护农田1.39万亩，保护人口0.7456万人；治理中小河流长度18.89公里，保护农田30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防渗渠道29.3公里，保护农田3.63万亩，保护人口1.2万人，修建护岸3公里。为保证水利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按时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推进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根据年度目标要求，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制定分阶段细化前期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执行等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已完成2023年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工作，用水指标63100万 m^3 ，其中地表水54191万 m^3 ，地下水8909万 m^3 ，已分解到各乡镇和用水户水量62860万 m^3 ，其中地表水53951万 m^3 ，地下水8909万 m^3 ，比去年地表水减少1.34%，地下水增加1.34%。已复核各用水户的1-9月份用水量总量，用水总量55666.1618万 m^3 ，其中地表水48007.5155万 m^3 ，地下水7586.8230万 m^3 ，再生水71.8232万 m^3 ；对现有的881眼机电井安装计量器881台，已安装智能水表机电井数430眼(含私人或企业井)，并对机电井抽水量及用电量进行核算；严格落实《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确定的征收水资源费标准，计划征收水资源费250万元，已征收326.5842万元并建立台帐；利用3月22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其他活动，在喀尔克、科克亚、园区等

单位大力开展以“水行政执法工作”为主题的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单2580份，挂横幅3条，展板3块，海报23张，宣传视频2个，参加宣传队伍人数13人，机动车辆3辆，受教育人数2120多次；2023年以来，处理水事案件13起，其中：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用水案件10起，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案件2起，破坏水利工程案件1起，罚款3000元，非法取用水水资源费91262元，已交财政。

二是灌溉管理工作。今年我县灌溉面积80.53万亩，全年计划灌溉面积477.9万亩次，计划用水量60231万 m^3 ，截至目前实际灌溉面积591.64万亩次，实际用水量53730.22万 m^3 ，全年灌溉完成率124%，亩均灌溉定额90.82 m^3 /亩，清理干、支、斗渠清理2755km，完成率达到100%，维修机电井53眼。已征收决算水费6011.9146万元，征收率89%。已征收6011.9146万元决算水费，征收率89%。高效节水滴灌试点规模24.08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14.33万亩含滴管系统323个。

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新疆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新水厅【2022】56号）文件精神，于田县需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44.89万亩，实际完成面积45.63万亩，完成率102%。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用水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明确

其农业初始水权，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经发证单位批准及时重新核发。已发放证书17489本，发放率36.5%。2023年我县常规灌溉水费渠首价0.129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水费渠首价0.2元/立方米，已达到成本水价，正在初步确定分类水价，还未执行。

(3)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严格落实“县级河湖长 每月巡河至少2次，乡、村两级河湖长每月巡河至少3次开展巡河巡湖工作”要求，累计开展巡河次数3245人次，1.7万公里，其中：县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次数185人次、乡级河湖长1538人次、村级河湖长1522人次，于田县2023年度地区下达巡河任务2600人次，实际巡河次数3245人次，完成率125%。发现河湖四乱问题4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条，河湖长履职情况督查通报8期，专题召开河湖长履职情况专题会议7期，下发巡河提醒单6条，完成河湖名录核准工作，复核中小河流76条，涉河建设项目检查次数8次，完成“图斑复核”“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纳入山区河道四个责任人”等信息填报，开展宣传活动4次，发放河湖长制宣传单6210余份，参与人员6010人次，全县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培训2次共参加人数119人，于田新闻、融媒体中心抖音平台发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视频3次，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3次，乡级防汛应急演练5次。

(4)不断巩固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我县供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用水条件，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和田地区水利局关于水质检测要求，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进行42项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并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实施于田县2023年农村安全供水保障维修改造项目，主管道58公里，穿路450米，水表进场5239块，水表井安装完成140个，闸阀井安装完成9个，总水厂围栏1490m已全部安装完成，进一步稳固农村供水保证率。开展饮水安全全面摸排1次，专项摸排2次，共发现问题63条，全部已解决完毕。为全县所有农户家中发放张贴农村饮水

安全明白卡及维修热线，开展管道破损抢修等793次。目前，我县共有集中式水厂13座及2个备用水源，负责全县所有农牧民群众的供水任务；供水保证率95%以上。

4. 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较强的执行力？

答：我单位预算编制阶段，项目申报经过严格的审核，确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算执行监控阶段，按监控节点进度及时报告，对于预算执行中的偏差，有及时的预警和调整机制。评价阶段，根据于田县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

